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令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 丹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2,692,253.09	105,894,208.93	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54,060.37	19,606,416.57	5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624,495.41	12,859,519.51	1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97,464.55	-47,355,811.56	2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87	-0.2694	2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3.60%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24%	3.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0,970,237.04	722,713,784.24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3,877,057.34	629,607,946.97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65	3.5822	3.7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7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6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上海子公司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73.88	
合计	129,56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1%	30,806,300	30,531,6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63%	20,462,400	20,462,4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63%	20,462,400	20,462,400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17,884,361	13,105,800	冻结	4,500,0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05%	15,915,600	15,915,60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10%	5,449,500	4,087,125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2.78%	4,888,200	3,666,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4,720,888	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49%	2,624,400	1,968,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537,5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把握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的市场机遇，切入售电侧市场，为售电企业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随着十三五期间配网投资的加大，公司配网相关的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布局云服务平台的优势开始凸显出来，以及公司配网相关软件及项目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69.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79.80万元，同比增长72.52%；利润总额为3,68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9.64万元，同比增长32.7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7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76万元，同比增长5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6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6.50万元，同比增长130.37%。

1) 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云服务平台的研发力度，完成基础平台的升级优化，主要针对平台的底层架构进行了持续优化，使得云计算资源的利用率和基于云平台产品的性能得到大幅提升，同样的资源配置可以承载更多的用户访问量；优化了面向云服务产品开发的应用框架，新增了前端界面组件库、通用业务组件库等开发组件，提升了云服务产品的生产效率。

同时，对已上线的云服务产品进行升级，按计划完成“小微ERP”、“电+”等云服务产品版本迭代更新，根据市场反馈情况改进了产品的功能，优化了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云售电产品的研发，云售电产品是一款基于云服务平台、面向售电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完成了产品的前期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正在开展设计与开发工作，力争12月底正式上线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新增专利申请10件，其中发明专利8件；新增授权专利5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件；新增授权商标14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申请125件，其中发明专利113件；授权专利18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0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3件；授权商标20件。

2) 在对外投资方面

①对外投资设立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控股子公司70%的股份。2016年6月28日，恒华龙信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抓住能源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及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售电侧市场；通过双方的技术合作，依托双方积累的行业数据，对用户的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售电公司及终端用户提供数据增值服务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恒华云服务平台的产品体系，提升恒华云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增强公司在售电领域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②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广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华售电（上海）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广滢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6月1日，上海广滢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及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市场机遇，基于恒华云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新能源领域市场。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将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展至新能源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在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拓展，扩大产品市场纵深，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积极布局配网领域的相关市场，包括配网设计咨询、配网软件销售、配电网改造EPC工程等业务；同时，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良好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布局售电侧业务，为售电公司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在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内蒙古分公司。2016年7月15日，内蒙古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内蒙古分公司能够充分的借助总公司的资质优势和技术优势拓展业务，有利于公司在内蒙古区域的市场信息跟踪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该区域的影响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4）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在积极培养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持续引进各类人才，重点扩充高级研发技术人员和既懂技术又具有市场经验的复合型市场销售人员；同时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构建完善的公司人才体系。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公司实施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授予12名激励对象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

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

6)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组织接待6次投资者调研交流会议及1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在会后及时将调研记录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公告，以此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布局云服务平台的优势开始凸显出来，以及公司配网相关软件及项目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69.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79.80万元，同比增长72.52%；营业成本为10,093.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36.27万元，同比增长84.96%；利润总额为3,68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9.64万元，同比增长32.7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7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76万元，同比增长5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6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6.50万元，同比增长130.3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